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8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聶英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24元（原裁定誤載為31,316元，應予更正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縱曾有約定合意管轄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該等約款大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1份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當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